

债券代码：175886.SH	债券简称：21 长发 01
债券代码：175887.SH	债券简称：21 长发 02
债券代码：188147.SH	债券简称：21 长发 03
债券代码：152993.SH/ 2180315.IB	债券简称：21 长发 05/ 21 长沙城发债 01
债券代码：188911.SH	债券简称：21 长发 06
债券代码：188909.SH	债券简称：21 长发 07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对《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长沙

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版）内容详见附件。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公司进一步规范制度管理的相关举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事务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长城发发〔2025〕66号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室、子公司：

现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版)》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后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集团信息披露管理，促进集团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券，本制度所称公司债券信息是指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人决策或对集团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媒体上、以规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是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须持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集团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四条 集团成立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组，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为集团总经理，负责组织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五条 集团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履行内部任免程序，并在变更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集团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集团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六条 集团金融融资部是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设专人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与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第七条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督促、收集并汇总集团及子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集团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牵头准备和草拟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牵头完成集团信息披露文件申请、审核及发布工作；

（三）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议题的，集团金融融资部应派人列席会议；如未列席会议的，应在会议后取得完整的会议记录；

(四) 协助集团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和集团公司章程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五) 统筹来访接待、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六) 参与集团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及时披露。

第八条 集团各部室及子公司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集团金融融资部报告应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第九条 集团各部室及子公司应设信息披露责任人。当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范畴，或该事项可能对集团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将与之相关的应披露事项信息和资料报至集团金融融资部，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设立并不免除集团委派至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义务。

集团各部室及子公司应设信息披露联络人，联络人应在其知悉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与其部室及子公司相关应披露事项信息和资料反馈给集团金融融资部，确保集团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时间

第十条 集团信息披露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监管机构的最低披露要求。按规定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行信息披露：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和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

(二) 持续性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

(一) 集团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 集团每年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4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每年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8 月 31 日以前），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报告。

(三) 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对定期报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集团应当及时披露。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留书面确认意见备查。

第十二条 集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

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于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三) 董事长、总经理、1/3 以上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八) 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九) 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十四)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出现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集团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二十二)募集说明书约定或集团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三)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集团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集团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后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集团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集团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集团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集团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集团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

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十七条 集团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按照监管机构规定的变更流程进行操作并对该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公告。

第十八条 集团变更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四章 拟公开信息的传递、申请、审核、披露流程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一）根据集团内部分工，编制完成的定期报告应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送达集团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二）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信息披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集团金融融资部将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和其他信息）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一) 临时报告应当由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各部室、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在第一时间组织披露材料，并就事项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编制书面文件，提交集团金融融资部；

(二) 集团金融融资部编制临时报告，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三) 集团金融融资部将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第二十一条 集团涉及需委托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集团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三条 集团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集团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集团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集团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

关审计委员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集团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集团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集团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六条 在本制度下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集团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集团各部室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集团金融融资部报告与集团、集团各部室、集团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董事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和集团各部室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集团金融融资部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十七条 集团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集团金融融资部负责人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集团金融融资部负责人收到集团各部室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确认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第二十九条 知情人对非公开信息的保密

- (一)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1.集团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2.集团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3.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集团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4.由于为集团提供服务可以获取集团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银行、券商人员等；

5.由于与集团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集团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二) 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

1.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集团有关信息。

2.集团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集团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集团不得在内部刊物、内部网络或办公平台上刊载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规范

第三十条 集团拟披露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自律组织自律规则规定豁免披露：

(一) 被依法认定为国家机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 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集团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损害集团和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集团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自律规则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自律规则对发行人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集团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二条 集团依照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履行如下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集团相关部室、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将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向集团金融融资部申请暂缓或豁免，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集团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内容包括：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暂缓披露的期限；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及书面保密承诺签署情况。

第三十三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本制度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或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的，集团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经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体系。根

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集团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编制集团财务会计报告，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建立有效的会计核算监控制度，确保集团各项业务按照会计核算办法核算，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三十六条 集团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集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集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第三十八条 集团各子公司按集团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三十九条 集团金融融资部负责人为集团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四十条 金融融资部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

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集团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由集团金融融资部负责人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四十二条 集团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集团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三条 集团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集团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监管机构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集团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 集团金融融资部对集团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并对相关记录进行管理和保存。

第四十五条 集团完成信息披露后，由集团金融融资部对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六条 集团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需要借阅已披露信息涉及的资料，需经由集团金融融资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按时归还。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的相关罚则

第四十七条 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及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集团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集团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免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集团金融融资部负责解释。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执行情况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

